

银行、企业筹资

主 编：关永魁
副主编：张莲芳
杨汉波
谢昌仁

何海出版社



中财 B0027973

银行、企业筹资

1020103

主 编：关永魁
副主编：张莲芳
杨汉波
谢昌仁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总 号 418802

书 号

F830.5/42

经济日报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2 号

责任编辑:陈晓惠

责任校对:张惠利

银行、企业筹资
YIN HANG QI YE CHOU ZI
主编:关永魁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虎坊桥福州馆前街6号)

新华书店北京科技发行所总经销

永清县第一胶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1 印张 268 千字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册

ISBN 7-80036-701-0/F·333 定价:6.5元

编 著: 丁加平 丁振国
 王 东 兰秀霖
 赵 玉 秦家鲋

前 言

筹资活动，历来有之。在我国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条件下，资金基本是“供给制”。银行与企业的筹资活动限制在狭小的范围之内，这就造成资金不能最优配置，从而制约着经济发展速度。

现在，市场经济要求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最好的环节中去。我们正是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编写了《银行、企业筹资》一书，以帮助银行、企业的理财工作者和决策者拓宽筹资视野，正确运用各种筹资方式，在资金市场的竞争中，正确运用价值规律，增强预见性、计划性，适时有效地取得必需的资金。

本书融业务、操作、管理于一体，比较系统的论述了银行与企业的筹资活动，内容丰富详实，不仅注重理论探讨，更注重实务操作，是广大金融工作者和企业理财、决策者的必备参考书。

由于社会经济生活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加之作者知识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一些有关论著，在此一并致谢，并向支持本书出版的经济日报出版社及责任编辑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 者

一九九三年五月于武汉

目 录

第一篇 筹资导论	1
第一章 筹资活动概述	1
第一节 筹资的必然性和原则	1
第二节 资金市场	4
第三节 筹资渠道	11
第四节 资金时间价值	16
第二章 资金需要量的测算	25
第一节 银行资金需要量的测算	25
第二节 企业资金需要量的测算	29
第二篇 银行筹资	43
第三章 存款筹资	43
第一节 人民币对公存款筹资	43
第二节 储蓄存款筹资	48
第三节 外汇存款筹资	63
第四章 金融债券筹资	90
第一节 西方长期资本债券与短期购回协议	90
第二节 我国发行金融债券的一般规定	94
第三节 新种类金融债券的发行	99
第五章 信用卡筹资	103
第一节 信用卡概述	103
第二节 信用卡的申领	110
第三节 信用卡实务	112
第六章 同业拆借和人民银行贷款	122
第一节 同业拆借	122
第二节 人民银行贷款	133

第七章 金融信托	146
第一节 金融信托概述	146
第二节 金融信托的职能和作用	151
第三节 金融信托机构和业务内容	154
第八章 国际金融市场筹资	160
第一节 国际金融市场的构成	160
第二节 欧洲货币市场	175
第三节 国际借贷市场	179
第四节 国际债券市场	182
第三篇 企业筹资	194
第九章 银行贷款	194
第一节 银行贷款的条件和原则	194
第二节 银行贷款的种类	198
第三节 银行贷款的程序和手续	204
第四节 银行贷款的三查制度和纪律	206
第十章 股票筹资	209
第一节 股票的特征和种类	209
第二节 股票发行的方式及形式	215
第三节 股票发行的手续	221
第四节 股票发行价格和转让价格	223
第十一章 发行企业债券	226
第一节 企业债券的特征和种类	226
第二节 企业债券的发行	231
第三节 有价证券的转让	243
第十二章 商业信用和租赁	251
第一节 商业信用	251
第二节 租赁	265
第十三章 利用外资	274

第一节	国际投资的形式与我国利用外资的方 式	27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额的确认	278
第三节	直接利用外资应注意的问题	282
第十四章	筹资可行性和计划	319
第一节	资金成本	319
第二节	筹资可行性研究	325
第三节	筹资计划与分析	335

第一篇 筹资导论

第一章 筹资活动概述

第一节 筹资的必然性和原则

一、筹资活动的必然性

所谓筹资，就是根据有关规定，运用一定的方式，从有关渠道取得一定数量的资金。筹资活动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既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又直接为商品经济发展服务。

筹资活动是信用活动中借贷两方的其中一方即借方，在信用活动中起着主导作用，是决定信用活动能否成立的关键。

信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让渡。人类最早的信用活动，是在原始社会末期贫者与富者之间进行的。贫者为了维持生活和继续从事生产，被迫向富者告借，通过借贷调剂余缺，但这时信用只是实物借贷行为。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之后，产生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在商品买卖中，由于生产的季节性，生产周期长短不一，以及商品购销地距离远近不同等原因，使得商品交换中的商品转移，与货币在买者与卖者之间的转移在时间上常常出现不一致，于是便产生了商业信用。买者以延期付款的方式取得卖者让渡的价值（资金），即买者从卖者那里暂时借得一笔资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使商品交易中的买者和卖者由简单的商品买卖关系转化为债权债务的信用关系。货币支付手段的职能便伴随着延期付款的信用方式而产生，在此之后的信用活动越来越多地表现为货币形态的借贷，从而出现了筹资活动的雏型。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企业的规模越来越大，企业之间相互借贷的筹资活动，由于受资本的数量和使用方向的限制，越来越不能满足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客观上要求更广的范围内调剂货币资本的余缺。银行以及类似的金融机构具有聚集闲散资金的功能，可以有偿的信用方式，将再生产过程中游离出来的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以及社会上其他游资筹集起来，再贷放给需要补充货币资本的企业。这样银行的功能冲破了商业信用的局限性，因为银行信用是以货币形态提供的，它不受个别企业所拥有的资金数量的限制，也不受商品流通方向的限制，可以提供给任何一个有偿还能力的企业。所以银行提供的信用无论在规模、范围，还是期限上，都大大超过了商业信用。于是企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银行贷款，即向银行筹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银行也必须更有效地筹集资金，以便向企业供应资金。这样筹资活动就成为社会再生产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一定数量的资金代表着一定数量的物资。生产企业能够筹集到较多的资金，就意味着能够有较多的物资投入生产，从而可以生产出较多的产品，投入市场获得较多的盈利。由于产品销售收回的资金一般要多于生产投入的资金，这个差额的一部分形成企业积累，可用于扩大再生产。所以，不但筹资本身可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且可以用所筹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后增加的价值再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从而更快地增加社会产品的有效供给，有利于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

在科技不断发展，产品更新换代不断加快的年代里，一个企业乃至一个国家要想在竞争中得到发展，必须不断增加财力，用来进行科研，推广运用新技术，才能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如果没有一定的财力作保证，就会丧失有利于生存和发展的良机。

总之，筹资活力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它有利于加快经济和科技的发展步伐。每一个实行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要想

得到较快的发展，必须适时地、经济地筹集所必需的资金。

二、筹资的原则

筹集资金要受到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因素的制约，还要牵涉到各方面的利益，因此，在筹集资金的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要与实际需要相结合，坚持节约的原则。

筹资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满足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企业应根据自身的发展方向、规模和产销任务以及现有的资金数量，合理确定需要筹资的数额，并使之与供、产、销计划相衔接，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银行也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经济发展方针、当地的经济环境和水平、以及企业资金需要量计划，合理确定资金需要量，进而确定需要筹资的数量。

筹资是为了投资，确定资金需要量，首先必须明确资金的投向即资金的用途，并要研究资金投向的经济效益。因此要进行投资项目可行性的预测分析，确定资金用在什么项目上，这个项目在本地区、全国及世界市场上的现状如何，是否符合国家经济建设发展方向，在技术上是否先进可靠，有无发展前途，竞争能力大小，将会产生多大的经济效益。没有经济效益的投资是毫无意义的。只有明确了有利的投资方向，明确了筹资的用途，才便于决定是否筹资，如何筹资。其次要精打细算，合理确定资金需要量、需求时间，力求降低筹资成本。筹集资金，固然要广开财路，但必须有一个合理的数量，要反对宽打窄用的错误做法，坚持节约地使用资金，提高筹资和用资的经济效益。由于项目建设具有周期性，购销活动具有成批性和季节性，所以资金需要量并不是长期固定不变的，必然有一个时间期限，应合理确定资金占用的时间，以便安排资金的筹集和归还时间。

（二）要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坚持合法性原则。

从我国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以来，我国政府和有

关主管部门已制定和颁发了一系列有关政策、法规、制度和办法。例如：利用外资发行债券、发行股票、银行信贷、联合经营等，这是从事筹资活动的法律准绳和依据。银行、企业必须遵照执行，正确处理好各方利益关系，严禁和警惕诈骗和违法行为的发生，并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利益。

在筹资过程中，筹资者与出资者应按照法定手续认真签订合同、协议或制定章程，明确各方的责任和权利，注明资金的用途、额度、利率、资金取得和归还的时间，支付利息或分红的时间及方式等，以便履行权利和责任。对合同的签订、协议、章程的制定应符合法定程序。

（三）要坚持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

筹集资金的方式多种多样，特别在当其他企业、单位合作、联营、举债，向个人募集资金时，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投资者集资，给投资者造成经济负担。还要坚持互利有偿的原则，要给予投资者适当的报酬和优惠条件，要按照合同、协议、章程的规定，正确计算分配合营、股份制企业盈利，正确计算支付投资者报酬，按期偿还借款，支付债务本金，不得擅自少付、拖欠、不付，以取得社会各界和群众的信任，提高筹资者的信誉。对于筹资者共担风险的企业，要正确计算、如实公布经营成果、置于股东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之下，若发生亏损，要按照规定分担。

第二节 资金市场

要筹集资金，就需要有融通资金的市场，就必须对资金市场有所认识。

一、资金市场的特征：

资金市场，是指资金供应者与资金需求者通过某种方式进行

资金融通活动的场所。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 资金市场是以信用工具为媒介的市场。

普通商品市场是以货币为媒介、以实物商品为对象的交易活动场所。一经成交，商品的使用权和所有权便统一归于商品需求者。资金市场是以信用工具为媒介，以资金为对象的交易活动场所。在资金市场上，资金被当作一种特殊“商品”来交易的。这种交易活动必须借助于信用工具来进行，资金供应者把资金让渡给资金需求者，并取得一定的信用工具。但资金需求者并不一定拥有资金的所有权，一般则表明为债权债务关系。所以，资金市场是一种以信用工具为媒介的市场。

(二) 资金市场是以利息率为交易价格的市场。

商品的价格水平是商品的使用价值能否转移的一个重要条件。普通商品的价格是其价值的货币表现。资金这一特殊商品的价格则不是其价值的货币表现，而在资金市场上表现为利息率。利息，对借款者来说，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使用贷款者的资金所付的代价；对贷款者来说，是指把资金供给借款者使用而获得的报酬。利息与本金的比例称为利息率，它是借款者支付代价的水平和贷款者获得报酬的水平。利息率的高低直接影响着资金融通的数量。所以，利息率就成为资金市场上转移资金使用权的价格。

(三) 资金市场是个广泛的公开的市场

正因为资金市场是以资金为交易对象的，特别是货币资金，代表着物资的价值量，能在本国自由流通，它对任何单位个人都有用。而且可以通过金融机构或出口商品换取外币在国际市场上流通，从而便于在国际间进行融资活动。任何社会经济单位和个人，只要符合参加资金市场的基本要求；有融通资金的愿望，都可以进行资金交易。所以，资金市场是在任何地区都可以进行融资活动的广泛市场，是任何经济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参加的公开市场。

（四）资金市场是个抽象的市场

普通商品市场一般都有一个固定的有形场所，一般要求供需双方直接见面，检测商品的质量和数量，共同决定交易活动。资金市场可以是有形的场所，也可以是无形的场所。资金需求者不必检测资金的质量，有时也不清点资金的数量，交易的进行并非集中于某一固定场所。它可以是供需双方直接见面进行交易活动，也可以不见面而通过中介人进行交易活动，而且可以通过现代通讯工具联络而成交。所以，资金市场是个抽象的、观念的市场。只要有资金的供求活动，就意味着有资金市场，而不在于有没有活动的场所。

二、资金市场形成的条件

资金市场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但它的形成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

（一）要有发达的商品经济

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是资金市场形成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条件。只有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发达的条件下，才能有庞大的、错综复杂的商品运动 and 资金运动，才能出现商品运动与资金运动的背离。一方面有些企业拥有暂时闲置的资金，另一方面又有一些企业需要资金投入运动，这便产生了资金供应者和资金需求者，因此就有必要进行资金融通。随着信用关系的发展，从而促进了资金市场的形成。商品经济越发达，资金供求量越多，资金市场的范围和规模也就越大。

（二）要有健全的金融机构体系

金融机构是资金市场的组织者和参与者，既对资金市场起着监督作用，又对资金市场起着桥梁作用。如果金融机构体系不完备，或者缺乏效能，就不可能有良好的融资行为和有畅通的融资渠道。只有健全、有效的金融机构体系，才能使资金市场上的行为规范化，才能大量集中和运用资金、使资金市场上的活动得到

有效控制和调节。

(三) 要有可靠的信用制度和灵活方便的信用工具

资金市场上的各种融资活动，都是在一定信用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信用不好，有背信和欺诈行为，必然扰乱市场秩序，资金所有者不愿供给资金，资金需求者就筹集不到资金，资金市场也就无法建立和发展，资金也就不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这就要求资金市场的参与者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所以，要对资金市场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由国家权力机构监督资金市场的活动，确保资金市场的参与者讲信誉、确保资金的安全。同时还要有灵活方便的信用工具，供资金供求双方选用，使资金能够流畅地运动。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商品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企业自主权的扩大，独立经营，自求发展的意识增强、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就客观上要求开放资金市场，我国的金融机构正是适应这一要求进行了扩充和完善，相继成立了各类专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并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为我国的中央银行、负责管理金融市场。信用工具和融资方式越来越多样化，可以发行金融债券、基本建设债券、企业股票、企业债券等，开办了商业票据承兑、贴现、转让业务、股票、债券等各种有价证券可以买卖转让。这说明我国的资金市场已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是市场经济，资金市场的规模，行为规范必须服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可以通过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来指导和调节资金的供求量。如银行信贷和有价证券的发行规模，利率水平等，国家可以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同时规定资金市场的参与者不允许有欺诈、投机行为。这一切都说明我国的资金市场，是在国家管理之下有计划活动的市场。

三、资金市场的分类

资金市场根据不同的特性，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一般可作

以下的划分:

(一) 按融资方式分为直接融资市场和间接融资市场

1. 直接融资市场。指资金供应者与资金使用者之间直接融通资金,不需中介人作媒介。如个人或企业直接购买筹资者的股票、债券,企业相互之间的商业信用等均属直接融资。

2. 间接融资市场,指资金供应者将资金提供给金融机构,再由金融机构向资金使用者提供资金。这种市场必须要有固定的场所。在间接融资市场上,金融机构起着中介作用。例如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发放金融债券等方式从资金所有者手里取得资金,然后再以发放贷款的方式向资金使用者供应资金。

(二) 按资金供应的期限分为短期资金市场和长期资金市场

1. 短期资金市场。指资金供求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资金融通市场,它主要是解决资金需求者临时周转的货币需要。例如,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市场,各种短期债券的发行与转让市场。

2. 长期资金市场。指资金供应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资金融通市场。它主要是解决资金需求者固定资产或长期投资的资金需要。例如,股票、长期债券的发行与转让市场。

(三) 按资金市场的层次分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

1. 一级市场也称为初级市场。是指通过发行有价证券而筹集资金的市场。它处于资金交易的第一层次,资金使用者与资金供应者之间无需经过转让流通。

2. 二级市场。是指资金供应者将取得的有价证券进行转让流通的市场。例如,股票、债券的购买者需要资金时,可将持有的股票、债券再转让给需要购买的第三者。

(四) 按资金市场活动的空间可分为国内资金市场和国际资金市场

1. 国内资金市场。是指融资活动限于在本国范围内进行,信用工具只能是在国内流通的资金市场。并以本国法定货币衡量

融资数量。它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地方性、区域性、全国性的资金市场。

2. 国际资金市场。是指融资活动超过国界，资金供需双方分别在不同的国家而相互融资的市场。这通常要以外币来衡量融资的数量。

(五) 按资金成交的时间分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

1. 现货市场。是指通常人们所说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钱货当时结清的市场。资金供应者在当时或很短的时间内向资金需求者提供资金。

2. 期货市场。是指先达成协议，在约定的期限内资金供应者向资金需求者提供资金的市场。例如，资金需求者以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在现货市场上，债券发售者将债券卖给购买者，购买者把相应的货币交给债券发行者，交易成立。而在期货市场上，购销双方先就认购一定数量的债券达成协议，当时既不交货（债券），也不交钱，按协议的期限到期再实际收款和付给债券。

以上资金市场的分类并不是说某个市场只属某种类，而是同一市场兼有几种类型。

四、资金市场的作用

资金市场是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资金市场形成以后，能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它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有利于最大限度地积累资金，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用。

资金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国家经济建设不可缺少的要素。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必须增加资金的投入。资金从哪里来，除了千方百计增加收入，扩大积累外，还可以通过金融机构储蓄、发行国库券、金融债券、建设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企业也可以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通过这些信用工具和方式，就可以深入到社会的各个阶层